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三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一版)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新立村八里堡屯原砖厂大坑东侧,2017年12月1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2017年7月开工建设,主要产品为保温材料。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道里区新农镇负责对企业的日常监管,此前未接到过对该企业的信访投诉举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道里区主管副区长带领新农镇镇长及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区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城管局相关同志组成调查组,到现场实地踏查了解情况。经核查,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晓逸保温材料厂区后的大坑,位于新立村村民丁某某、王某某的承包地,该大坑因上世纪九十年代砖厂取土形成,大坑一角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发现举报人所说的废弃塑料、海绵和化学废物,现垃圾被土掩埋,垃圾量约1500立方米。

经向市国土资源部门了解,该企业自2017年5月起,在未依法履行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圈占新立村土地10259平方米(新立村38号、37号、42号土地,规划用途:3899平方米为建设用地,5578平方米为其他土地,782平方米为农用地)。地上现建有三处建筑物,建筑占地3686.1平方米,建筑面积3686.1平方米;围墙58.5延长米;栅栏220.7延长米。其中,占用其他土地建设的建筑物占地面积2801.6平方米,建筑面积2801.6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建筑物占地面积884.5平方米,建筑面积884.5平方米。针对该企业擅自圈占土地问题,2018年4月25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已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哈国土行处罚字〔2018〕2214号),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10259平方米土地,没收该企业在非法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建筑物(面积884.5平方米);对非法占用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共计102590元。

调查组约谈了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石某,新立村委会主任田某某以及大坑所在地承包人村民丁某某、王某某。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石某称:“企业向坑内倾倒垃圾,企业开工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由建筑承包商统一拉走(没有与建筑承包商签订拉运垃圾的协议);企业在设备调试期间,未生产,没有生产废料排放”。新立村委会主任田某某介绍:大坑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砖厂取土形成,大坑位于村民丁某某和村民王某某的承包地内,大坑内垃圾所在位置距运粮河约150米,不清楚有人向坑内倾倒垃圾,并用土掩埋的情况;丁某某、王某某证实:大坑位于二人承包地内,没有对外承包过,大坑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砖厂取土形成,2016年前坑内没有垃圾,2016年3月二人被拘留,2018年3月释放,回来后发现坑内堆存了生活垃圾。由于大坑地处偏僻,之前一直荒废,二人家属也没留意是否有人偷卸垃圾”。调查组随后走访了附近耕种村民,均表示对坑内垃圾一事不知情。

鉴于以上情况,调查组做出如下处理:

1.针对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6月17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建设。

2.区委区政府责成新农镇于7月15日前将坑内垃圾清运完毕。同时,做好长效管控工作。一是组织力量加强巡查,严管管控倾倒垃圾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村民环保意识。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八里堡村村民丁某某收购垃圾,向晓逸保温材料厂区后的坑内倾倒,并用土掩埋,该坑距离运粮河仅10米,下雨天坑内污水渗入运粮河,流入松花江,污染水体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丁某某为新立村村民。晓逸保温材料厂区后的坑,位于村民丁某某和王某某的承包地内。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道里区主管副区长带领新农镇镇长以及区环保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城管局相关同志组成调查组,到现场实地踏查了解情况。经核查,丁某某、王某某证实:二人2018年3月被释放,发现坑内已存在垃圾,二人均没有收购垃圾,也没有向坑内倾倒垃圾。用土覆盖垃圾为二人实施,目的是想用土铺垫出下坑的道路,以便下坑内地。

区委区政府责成新农镇于7月15日前将坑内垃圾清运完毕。6月20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对坑内水和土壤进行了取样,根据检测结果确定环境影响,研究制定下一步整治方案。

同时,区委区政府要求新农镇及新立村委会加大巡逻和监控力度,严格管理倾倒垃圾行为,决不能让有害垃圾污染土壤、水体。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教活动,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一、受理编号 1281号:“一是距安达镇发展村自由屯(原太平桥)500—600米处的糖厂院内有两个制药厂和安佳化工厂,共用一个排水沟,白天流出绿色污水,夜间流出红色污水,排入八里泡(距自由屯70—80米),造成泡内的草、鱼及青蛙死亡。二是自由屯东侧一家磷肥厂的制酸车间有一烟囱冒蓝烟,向地上落,不往高空排,味道刺鼻,令人有恶心和迷糊的感觉,附近居民不能开窗。三是自由屯东侧黑龙江省化工总厂及龙新(音译)化工厂的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八里泡,有臭味。龙新化工厂厂区有两家制药厂,也存在排污情况。村民打了一口100多米深的井,水呈黄色且黏稠,无法饮用,曾有人检测过水质,检测结果为铅严重超标,上述问题已持续多年。”

死亡。二是自由屯东侧一家磷肥厂的制酸车间有一烟囱冒蓝烟,向地上落,不往高空排,味道刺鼻,令人有恶心和迷糊的感觉,附近居民不能开窗。三是自由屯东侧黑龙江省化工总厂及龙新(音译)化工厂的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八里泡,有臭味。龙新化工厂厂区有两家制药厂,也存在排污情况。村民打了一口100多米深的井,水呈黄色且黏稠,无法饮用,曾有人检测过水质,检测结果为铅严重超标,上述问题已持续多年。”

(一)基本情况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1268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此次信访新增反映内容:“村民打了一口100多米深的井,水呈黄色且黏稠,无法饮用,曾有人检测过水质,检测结果为铅严重超标,上述问题已持续多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道里区主管副区长带领新农镇镇长及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区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城管局相关同志组成调查组,到现场实地踏查了解情况。经核查,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晓逸保温材料厂区后的大坑,位于新立村村民丁某某、王某某的承包地,该大坑因上世纪九十年代砖厂取土形成,大坑一角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发现举报人所说的废弃塑料、海绵和化学废物,现垃圾被土掩埋,垃圾量约1500立方米。

经向市国土资源部门了解,该企业自2017年5月起,在未依法履行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圈占新立村土地10259平方米(新立村38号、37号、42号土地,规划用途:3899平方米为建设用地,5578平方米为其他土地,782平方米为农用地)。地上现建有三处建筑物,建筑占地3686.1平方米,建筑面积3686.1平方米;围墙58.5延长米;栅栏220.7延长米。其中,占用其他土地建设的建筑物占地面积2801.6平方米,建筑面积2801.6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建筑物占地面积884.5平方米,建筑面积884.5平方米。针对该企业擅自圈占土地问题,2018年4月25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已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哈国土行处罚字〔2018〕2214号),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10259平方米土地,没收该企业在非法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建筑物(面积884.5平方米);对非法占用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共计102590元。

调查组约谈了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石某,新立村委会主任田某某以及大坑所在地承包人村民丁某某、王某某。晓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石某称:“企业向坑内倾倒垃圾,企业开工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由建筑承包商统一拉走(没有与建筑承包商签订拉运垃圾的协议);企业在设备调试期间,未生产,没有生产废料排放”。新立村委会主任田某某介绍:大坑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砖厂取土形成,大坑位于村民丁某某和村民王某某的承包地内,大坑内垃圾所在位置距运粮河约150米,不清楚有人向坑内倾倒垃圾,并用土掩埋的情况;丁某某、王某某证实:大坑位于二人承包地内,没有对外承包过,大坑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砖厂取土形成,2016年前坑内没有垃圾,2016年3月二人被拘留,2018年3月释放,回来后发现坑内堆存了生活垃圾。由于大坑地处偏僻,之前一直荒废,二人家属也没留意是否有人偷卸垃圾”。调查组随后走访了附近耕种村民,均表示对坑内垃圾一事不知情。

鉴于以上情况,调查组做出如下处理:

1.针对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6月17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建设。

2.区委区政府责成新农镇于7月15日前将坑内垃圾清运完毕。同时,做好长效管控工作。一是组织力量加强巡查,严管管控倾倒垃圾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村民环保意识。

死亡。二是自由屯东侧一家磷肥厂的制酸车间有一烟囱冒蓝烟,向地上落,不往高空排,味道刺鼻,令人有恶心和迷糊的感觉,附近居民不能开窗。三是自由屯东侧黑龙江省化工总厂及龙新(音译)化工厂的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八里泡,有臭味。龙新化工厂厂区有两家制药厂,也存在排污情况。村民打了一口100多米深的井,水呈黄色且黏稠,无法饮用,曾有人检测过水质,检测结果为铅严重超标,上述问题已持续多年。”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三、受理编号 1283号:“2018年春天,良种场村民在大兴镇前营子屯东两公里处,毁林40亩种植水稻,毁树约3000棵(树的胸径为30厘米)。6月11日晚,齐齐哈尔新闻广播第三批处理案件,举报人认为案件处理不合理。公开的处理结果认定良种场村民毁林40亩种植水稻案件属实,但没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任何处罚或处理,只要求大兴镇政府恢复林地。”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大兴镇新风村前营子屯东2公里处,地类性质为林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4日,泰来县组织了大兴镇政府、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信访反映的地块地类为林地,确有新开垦水稻田。2018年5月,由王凤山开垦,面积52.2亩。县森林公安局立即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王凤山停止违法行为,并于6月4日下午将稻田里的水放出;6月23日,县森林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泰来县公安局;6月25日,泰来县公安局对其刑事拘留。同时,责成大兴镇政府雨季造林时在该地块造林,恢复林地原貌。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四、受理编号 1284号:“张某某在二龙山农场五分场的河道里采挖河砂,现在将砂场卖给他继续采砂,沿河道已开采长达约两公里区域,严重破坏河道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二龙山农场原五分场区域内共有河流一条,为温查尔河,河道全长63公里,二龙山农场境内全长26公里,属于讷谟尔河支流。现场并无砂场及河道采砂痕迹。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4日,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组织水利、环保等部门及农场有关领导、农场相关部门对二龙山农场境内的26公里河道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查,二龙山农场原五分场温查尔河地处二龙山农场现第七管理区、第八管理区境内,现场水域岸线完整,河道两侧为湿地及草原,沿线无沙场及开挖采砂痕迹。未发现举报人所投诉的转让沙场,及采砂情况。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五、受理编号 1285号:“安达市水务局青肯泡水库管理站破坏500余亩草原建鱼池,私挖沙石10000立方米,堆放鱼池水淹死村民种植的树木30000余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016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上述情况,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谎称情况不属实,对于破坏草原和违法采砂的人员不处理,对毁坏树木的人员没有依法处理,安达市委有人干扰法庭办案,在未经法庭质证的情况下,私改法院判决,当时的调查结论是“树木种植在青肯泡水库河道内”。更令人无法容忍的是,安达市某冯姓领导滥用职权,指使水库管理站放水继续淹没树林。举报人要求彻查此案。”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3日,讷河市政府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局、通江街道、市环保局组成的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

2018年6月15日,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讷河市西城壕沟内有少量积水,积水原因为6月14日降雨所致,现场未发现绿色水体且未闻到异味。西城壕沟底部已做了硬化处理,讷河市城管局每年分春、秋两季对西城壕沟进行集中式清理,在平时监管中如发现有垃圾、淤泥等也会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上游无任何企业向沟内排污。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六、受理编号 1286号:“十多年前,哈尔滨市铁路局职工伊某在松北区万宝原建鱼池,私挖沙石10000立方米,堆放鱼池水淹死村民种植的树木30000余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016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上述情况,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谎称情况不属实,对于破坏草原和违法采砂的人员不处理,对毁坏树木的人员没有依法处理,安达市委有人干扰法庭办案,在未经法庭质证的情况下,私改法院判决,当时的调查结论是“树木种植在青肯泡水库河道内”。更令人无法容忍的是,安达市某冯姓领导滥用职权,指使水库管理站放水继续淹没树林。举报人要求彻查此案。”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讷河市政府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局、通江街道、市环保局组成的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

2018年6月15日,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西桥直径500毫米市政排水管线,为南北方向铺设,与供水管线相交叉而过,供水管线在下,排水管线在上。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3日,讷河市政府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局、通江街道、市环保局组成的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

2018年6月15日,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西桥直径500毫米市政排水管线,为南北方向铺设,与供水管线相交叉而过,供水管线在下,排水管线在上,供水管线在交叉处做了防渗处理。讷河市自来水公司对城区内24小时不间断供水,封闭管段内压力供水不会受到外来污染,不存在管网内水质污染事件。

讷河市卫计局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均未反映水质放两天就会变绿色问题。经依次水质月检,共用该管线供水的运输管理站未梢采点水质检测均为合格。随机抽取周边居民家中水样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水体未受污染。

经讷河市住建局、卫计局、环保局核查,近三年内未接到西城壕附近有关于饮用水被污染的相关举报。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七、受理编号 1287号:“哈尔滨市鹰沙中学(位于松北区北疆口街道办事处附近、松浦大道与三环路交叉口)校门外有一个垃圾处理场,垃圾成山,臭气熏天,该处是江北‘佰岩渔村’老板刘某某的小舅子张某私自开办的,每接收一车垃圾收取50元,垃圾接收多了就地焚烧,排放烟尘,污染空气。2018年4月至今,该垃圾处理场焚烧垃圾超过4次,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危害学生的身心健康”。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万乐站对面,为原肇东五站砖场在车站货场发货时的打更房,后曾作为车站、哈齐客专建设期的临时过渡食堂、休息室,为铁路用地。2017年8月起,尹某某、赵某某(尹某某是所有人,赵某某是现场负责人和土地承租方)未经任何单位批准,私自在此修建长22米、宽18.5米,占地面积407平方米二层楼建筑一座;长59米、宽22米,占地面积1298平方米彩钢板棚一处,合计105平方米。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2017年10月19日、20日、30日,多次对其扩建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制止。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水务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归还占用的铁路用地。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1月9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庭前调解。(民事调解书〔2018〕黑7101民初2号),经调解,被告尹某某、赵某某同意归还占用的铁路用地,按临时用地办理,并接受铁路相关部门管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在协议框架下,铁路部门依法将土地临时租赁给被举报人,用途为仓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3日,讷河市政府成立了由主管